

#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海航基础  
股票代码： 600515

收购人名称： 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南洋大厦 706 房  
通讯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7 号海口海航大厦

一致行动人名称：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08 号 18 层 A 区

一致行动人名称： 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东

财务顾问



高盛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

## 收购人声明

1、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海航基础拥有权益。

3、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亦不与之相冲突。

4、收购人取得海航基础发行的新股已获海航基础股东大会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经海航基础股东大会同意，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5、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或机构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6、收购人在本报告中援引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或意见内容，相关专业机构已书面同意上述援引。

7、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b>第一节</b>	<b>释义</b>	<b>5</b>
<b>第二节</b>	<b>收购人介绍</b>	<b>8</b>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8
二、	收购人控制关系	10
三、	收购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指标	13
四、	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15
五、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16
六、	收购人重要下属公司情况	18
七、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20
八、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25
<b>第三节</b>	<b>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b>	<b>31</b>
一、	本次收购目的	31
二、	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之意向	31
三、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32
<b>第四节</b>	<b>收购方式</b>	<b>33</b>
一、	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数量及比例	33
二、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34
三、	本次收购方案	34
四、	本次交易的收购协议	39
五、	本次拟认购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47
六、	作为认购海航基础股份对价的资产情况	47
七、	本次收购无附加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不存在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况	49
<b>第五节</b>	<b>收购资金来源</b>	<b>50</b>
一、	收购资金来源	50
二、	收购人的声明	50
<b>第六节</b>	<b>后续计划</b>	<b>51</b>
一、	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51
二、	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的重组计划	51

三、	收购人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	52
四、	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52
五、	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	52
六、	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52
七、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52
<b>第七节</b>	<b>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b>	<b>54</b>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54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55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55
四、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57
五、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69
<b>第八节</b>	<b>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b>	<b>71</b>
<b>第九节</b>	<b>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b>	<b>73</b>
<b>第十节</b>	<b>收购人的财务资料</b>	<b>74</b>
一、	基础控股合并报表	74
二、	海航实业合并报表	78
三、	天津大通合并报表	83
<b>第十一节</b>	<b>其他重大事项</b>	<b>87</b>
<b>第十二节</b>	<b>备查文件</b>	<b>88</b>
一、	备查文件目录	88
二、	备置地点	89

## 第一节 释义

本收购报告中除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海航基础、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15
海岛建设	指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身“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基础产业集团、标的公司	指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注入资产	指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基础控股	指	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海航实业	指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大通	指	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基础控股、海航实业、天津大通
一致行动人	指	海航实业、天津大通
海航集团	指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慈航基金会、实际控制人	指	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海航资管	指	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民生	指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64
海南迎宾馆	指	海南海航迎宾馆有限公司
望海国际商业广场	指	海南望海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九龙山、海航创新	指	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55
海航投资	指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16
海航工会	指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供销大集	指	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交易基准日、评估基	指	2015 年 8 月 31 日

准日、审计基准日		
定价基准日	指	2015年11月30日
股东大会	指	海航基础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海航基础董事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本次重组	指	海航基础向基础控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重组预案（修订稿）》	指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	指	中企华出具的《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1016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7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	---	------------------------------------

注：本报告书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 (一) 基础控股

公司名称	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sup>1</su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同双
注册资本	1,553,574.08 万元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南洋大厦 706 房
主要办公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7 号海口海航大厦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6 月 1 日至 2040 年 5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55737136X1
经营范围	建筑设计、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与咨询，商业、酒店、机场、房地产的投资与管理，能源、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旅游项目开发，农业项目开发。（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邮编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7 号海口海航大厦/ 570203
联系人/联系电话	叶向元/ 0898-6887 6934
股东及持股情况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 (二) 海航实业

公司名称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sup>2</su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权
注册资本	1,357,974.08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08 号 18 层 A 区
主要办公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7 号海口海航大厦

<sup>1</sup> 原名为保亭嬉水乐园广场投资有限公司，2012 年 1 月 16 日更名为保亭毛感景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2015 年 3 月 5 日更名为海南海岛建设水利工程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 23 日更名为海南海航基础控股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 12 日变更为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sup>2</sup> 前身为海航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更名为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4月14日至2061年04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73247617P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销售机械设备；机械设备租赁。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邮编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570203
联系人/联系电话	王斐/0898-68877089
股东及持股情况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 （三）天津大通

公司名称	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杰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住所	河东区红星路东
主要办公地点	天津市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与东三道交口东海航 YOHO 湾天津大通建设集团总部大厦
成立日期	1997年3月4日
营业期限	1997年3月4日至2049年3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238790049Q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服务：室内外装饰、建筑及环境设计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业进行投资；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营销代理；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通讯地址/邮编	天津市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与东三道交口东海航 YOHO 湾天津大通建设集团总部大厦/300308
联系人/联系电话	马志超/022-88956726
股东及持股情况	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9.2%；天津市艺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0.8%

### （四）收购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基础控股、海航实业与天津大通同受慈航基金会控制。本次收购前，海航实业持有海航基础 127,214,17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0.09%，天津大通持有海航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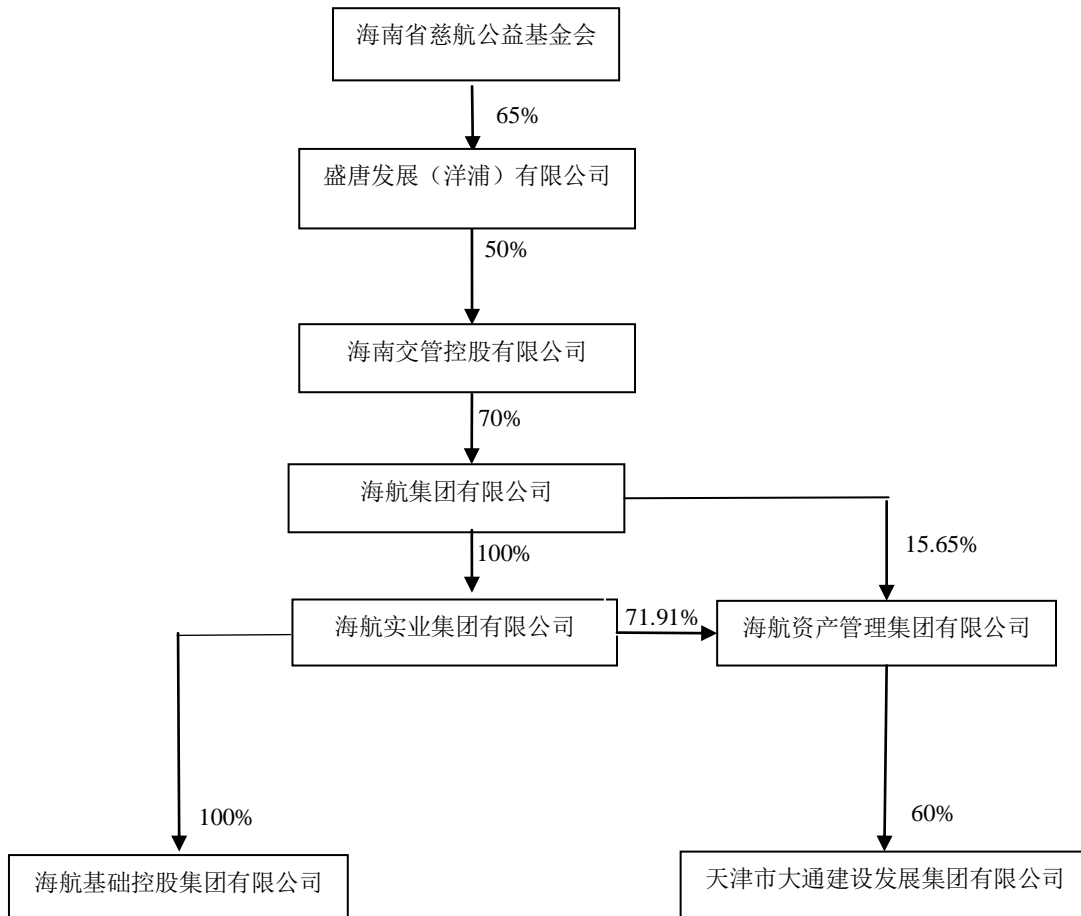
27,336,546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47%。根据《收购办法》相关规定，海航实业、天津大通为基础控本次收购的一致行动人。天津大通、海航实业已经授权基础控股以共同名义统一编制材料，依照规定披露相关信息，并在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盖章。

## 二、收购人控制关系

### （一）收购人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海航实业是基础控股的控股股东，持有基础控股 100% 股权。海航集团是海航实业的控股股东，持有海航实业 100% 股权。天津大通的控股股东为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天津大通 60% 的股权，海航集团为天津大通的间接控股股东。慈航基金会为海航集团、基础控股、海航实业、天津大通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

海航实业为基础控股的控股股东，海航集团为海航实业的控股股东，并间接控股天津大通，天津大通的直接控股股东为海航资管。基础控股、海航实业和天津大通的实际控制人为慈航基金会。

1、基础控股的控股股东海航实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海航实业持有基础控股 100% 股权，为基础控股的控股股东。海航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sup>3</su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权
注册资本	1,357,974.08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08 号 18 层 A 区
成立日期	2011 年 04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04 月 14 日至 2061 年 04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73247617P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销售机械设备；机械设备租赁。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海航实业的控股股东海航集团基本情况

海航集团为海航实业的控股股东，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海航集团持有海航实业 100% 股权。海航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峰
注册资本	1,115,180 万元
住所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25 层
成立日期	1998 年 4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4 月 16 日至 2048 年 4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708866504F
经营范围	航空运输及机场的投资与管理；酒店及高尔夫球场的投资与管理；信

<sup>3</sup> 前身为海航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更名为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息技术服务；飞机及航材进出口贸易；能源、交通、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及股权运作；境内劳务及商务服务中介代理。（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3、天津大通的控股股东海航资管基本情况

海航资管为天津大通的控股股东，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海航资管持有天津大通 60% 股权。海航资管的控股股东为海航实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海航实业持有海航资管 71.91% 的股权。海航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穆先义
注册资本	2,186,000 万元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 45 号银通国际中心 28 层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5 月 28 日至 2047 年 5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798726619N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企业资产管理与咨询；投资财务顾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承担各类型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策划、管理，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酒店项目投资管理，高尔夫地产投资、赛事组织和策划，高尔夫旅游业服务及咨询服务，高尔夫球场投资，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实际控制人慈航基金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慈航基金会为基础控股、海航实业和天津大通的实际控制人。慈航基金会是一家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经海南省民政厅核准设立的地方性非公募基金会，《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编号为“琼基证字第 201003 号”（有效期为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原始基金数额为 2,000 万元，住所为海口市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四楼西区慈航基金会办公室，法定代表人为孙明宇，业务范围为接受社会各界捐赠；赈灾救助；救贫济困；慈善救助；公益援助；组织热心支持和参与慈善事业的志愿者队伍，开展多种形式的慈善活动。

慈航基金会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由 7 名理事组成。理事会职权包括：制定、修改章程；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审议捐赠人对捐赠财产使用提出的异议；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 5、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关于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二节收购人介绍”之“六、收购人重要下属公司情况”、“七、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及“八、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 5% 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相关内容。

## 三、收购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指标

### （一）收购人的主要业务

基础控股作为一家投资控股平台，主要通过旗下全资子公司基础产业集团开展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管理相关业务。

海航实业作为一家投资控股平台，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业务。

天津大通成立于 1997 年，2009 年与海航集团重组，主营业务包括建筑设计、装饰工程和物业管理。

### （二）收购人的主要财务状况

#### 1、基础控股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基础控股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8,200,772.33	1,000.55	1,000.58
负债合计	6,144,455.23	4.28	2.98
所有者权益	2,056,317.09	996.27	997.6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595,439.03	996.27	997.60
资产负债率	74.93%	0.43%	0.3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876,005.78	-	-
利润总额	213,734.19	-1.33	-0.33
净利润	172,390.59	-1.33	-0.3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3,567.44	-1.33	-0.33
净资产收益率	8.38%	-0.13%	-0.03%

(全面摊薄)

**2、海航实业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海航实业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0,923,999.75	3,863,937.64	3,529,316.48
负债合计	9,269,529.80	2,686,584.63	2,567,253.88
所有者权益	1,654,469.95	1,177,353.01	962,062.6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94,482.91	1,027,509.13	785,473.42
资产负债率	84.85%	69.53%	72.74%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063,757.06	1,176,229.47	1,137,322.59
利润总额	150,655.87	42,960.25	42,293.65
净利润	104,464.77	21,873.76	25,397.6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5,629.62	19,281.26	22,823.27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6.31%	1.86%	2.64%

**3、天津大通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天津大通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280,468.92	414,602.60	389,475.94
负债合计	232,425.34	371,110.72	345,634.38
所有者权益	48,043.57	43,491.88	43,841.5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5,562.25	40,899.33	40,961.41
资产负债率	82.87%	89.51%	88.74%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7,557.79	24,468.15	4,720.25
利润总额	-7,278.18	725.25	-7,580.94
净利润	-7,441.46	289.39	-7,671.4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559.94	311.35	-7,750.05
净资产收益率	-15.49%	0.67%	-17.50%

(全面摊薄)			
--------	--	--	--

#### 四、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 (一) 基础控股最近五年受到处罚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基础控股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发生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亦不存在潜在的前述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二) 海航实业最近五年受到处罚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海航实业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发生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亦不存在潜在的前述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三) 天津大通最近五年受到处罚情况的说明

海航基础（原名海南筑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于 2009 年 1 月 13 日接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琼证监立通字【2009】1 号），称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中国证监会决定立案调查（见刊登于 2009 年 1 月 1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011 年 2 月，中国证监会已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调查、审理终结，并向天津大通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天津大通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对时任天津大通董事长逯鹰给予警告，并处以 8 万元罚款；对时任天津大通董事贾维忠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对时任天津大通董事霍峰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见刊登于 2011 年 2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海航基础公告）。

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天津大通在最近五年之内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 （一）基础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基础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籍或境外居留权
李同双	董事长	37232119750622XXXX	中国	海口	无
梁军	副董事长兼总裁	11010519621229XXXX	中国	海口	无
郑辉	副董事长	11010219570714XXXX	中国	海口	无
陈玉倩	董事兼总经理	46010019750531XXXX	中国	海口	无
董桂国	董事兼副总裁	11010619631126XXXX	中国	海口	无
张志泉	董事兼副总裁	12010319630130XXXX	中国	海口	无
邢喜红	董事兼财务总监	11010819691024XXXX	中国	海口	无
陈钉	监事会主席	42128119880214XXXX	中国	海口	无
叶向元	监事	61270119891008XXXX	中国	海口	无
张涛	监事	51050419880207XXXX	中国	海口	无
范宁	副总裁	42010619650109XXXX	中国	海口	无

### （二）海航实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海航实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籍或境外居留权
赵权	董事长兼总经理	62010219701129XXXX	中国	海口	无
姜杰	董事	63010219641113XXXX	中国	海口	无
李同双	董事	37232119750622XXXX	中国	海口	无



姓名	职位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籍或境外居留权
梁军	董事	11010519621229XXXX	中国	海口	无
童甫	董事	42050219820603XXXX	中国	海口	无
逯鹰	董事	12010419670302XXXX	中国	海口	无
曾标志	董事	43052119770709XXXX	中国	海口	无
蓝毅	监事	45252819780812XXXX	中国	海口	无
穆先义	财务总监	32012119820603XXXX	中国	海口	无

### （三）天津大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天津大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籍或境外居留权
胡杰	董事长	11010519650114XXXX	中国	天津	无
李占通	董事	12010419640420XXXX	中国	天津	无
张志泉	董事	12010319630130XXXX	中国	天津	无
范宁	董事	42010619650109XXXX	中国	海口	无
霍峰	董事	12010119660927XXXX	中国	天津	无
赖兴建	总裁	33022519801003XXXX	中国	天津	无
何家福	监事会主席	12010419690112XXXX	中国	天津	无
贾维忠	监事	12010419640502XXXX	中国	天津	无
翟蓬星	监事	61012519771205XXXX	中国	海口	无
王岚	计划财务部 总经理	12010519761207XXXX	中国	天津	无

### （四）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本节之“四、收购人所涉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之“（三）天津大通最近五年受到处罚情况的说明”披露的处罚外，收购人的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发生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亦不存在潜在的前述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六、 收购人重要下属公司情况

### （一）基础控股重要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持有基础产业集团 100% 的股权外，基础控股控制的重要下属公司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海航通航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	100,000.00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通航产业投资开发与管理、通航产业相关改造项目投资与管理；通航相关旅游、商业项目投资开发和管理；与国内外通用航空运输服务相关项目的投资开发；通航产业相关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海南博鳌临空科技有限公司	琼海市	1,000.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项目咨询服务。
3	海南博鳌临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琼海市	1,00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组织、论坛组织与召开；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礼仪服务；房地产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4	海南博鳌临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琼海市	1,000.00	旅游项目开发；酒店管理；农业休闲观光；餐饮服务，高尔夫球场经营、管理；文化娱乐。
5	海南博鳌临空园艺有限公司	琼海市	1,000.00	园林景观施工，园林绿化；景观工程设计、施工；花卉、苗木的种植及销售；景观石收购、销售；土石方工程；室内外装修装饰；水电安装；园林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
6	海南博鳌临空会展有限公司	琼海市	1,000.00	会展会务服务；会议接待服务；会议设备租赁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7	海南博鳌临空风情小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琼海市	1,000.00	风情小镇投资开发，旅游资源和旅游项目的开发经营,文化服务，商业项目规划、建设，物业管理，旅游纪念品开发、销售，日用百货零售，餐饮经营管理，文化娱乐项目开发经营，农产品加工及零售。

### （二）海航实业主要投资的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持有基础控股 100% 股权以外，海航实业控制的重要下属公司情况如下：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市	42,277.41	工程项目投资、管理与咨询，高科技及信息产业、工业、农牧渔业、商业、旅游业的投资经营，能源开发；非融资性租赁,自有房屋租赁。
2	浏阳兴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浏阳市	5,000.00	实业投资（以自有资产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海南海岛欧铂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澄迈县	1,000.00	外墙清洁、室内清洁、路面环卫、家政服务、保洁开荒服务、客房服务、公议服务、前台接待、医疗运送服务、机场贵宾服务、客舱保洁服务、行李手推车服务。
4	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海口市	50,000.00	项目投资及管理；投资顾问、经济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进出口贸易。
5	海南海岛一卡通汇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海口市	21,000.00	建设工程及房地产项目策划，项目投资可行性研究，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项目中介咨询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零售，计算机信息服务，酒店、机票、旅游服务预订咨询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媒体运营，会务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消费信息、经济信息的采集和提供、投资管理、消费卡、权益卡业务及其配套业务，网络销售日用品、电子数码产品、办公耗材、服装、鞋包配饰、数码产品、家电、美容护发产品。
6	广州海航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	10,000.00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海南海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临高县	1,000.00	各类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策划、管理、投资与开发、投资管理、信息咨询，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及器材，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仓储服务、绿色农业、旅游、高尔夫项目的投资与开发
8	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海口市	2,186,000.00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企业资产管理与咨询；投资财务顾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承担各类型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策划、管理，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酒店项目投资管理，高尔夫地产投资、赛事组织和策划，高尔夫旅游业服务及咨询服务，高尔夫球场投资，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

## (三) 天津大通的重要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天津大通控制的重要下属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市	42,277.41	工程项目投资、管理与咨询，高科技及信息产业、工业、农牧渔业、商业、旅游业的投资经营，能源开发；非融资性租赁，自有房屋租赁。
2	天津空港商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	40,000.00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商品房销售；房地产咨询服务、建筑及环境设计技术咨询；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房地产中介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百货、服装、纺织品批发兼零售；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品信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天津市大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	500.00	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机械设备维修；停车场管理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4	天津开发区艺豪建筑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天津市	750.00	室内外装饰设计；室内外环境设计；设计咨询、服务；图文制作；园林景观工程设计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天津市大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	3,750.00	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室内外环境艺术设计、机电设备安装、钢结构工程、建筑工程、消防设备安装、防腐保温工程、园林景观工程设计及施工；批发兼零售：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 七、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 (一) 海航实业的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海航集团下属企业较多，以下按照重要性原则，披露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海航集团下属一级子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不含上市公司）。该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海航商业控	北京市	710,000.00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咨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份有限公司			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租赁（汽车除外）；销售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日用杂品、文化体育用品、日用百货、珠宝首饰、针纺织品。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海航文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130,00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摄影服务、扩印服务；电脑图文设计；会议服务；市场调查；餐饮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	2,350,000.00	国内货运代理服务，仓储、装卸搬运，商务咨询，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海航集团华南总部有限公司	广州市	150,000.00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5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1,357,974.08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销售机械设备；机械设备租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海口市	1,700,000.00	航空运输相关项目的投资管理；资本运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候机楼服务和经营管理。
7	海航旅游集	海口市	1,650,000.00	酒店项目开发、管理；旅游项目投资和管理；装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团有限公司			饰装修工程；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
8	海航集团西北总部有限公司	西安市	60,000.00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文化教育产业项目的投资咨询；旅游项目开发；绿色农业科技产品开发、销售及技术推广转让，企业投资管理咨询。（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9	海航速运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30,00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经纪），物业管理，建筑业（凭资质），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
10	海航集团北方总部(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	228,000.00	以自有资金对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建筑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住宿和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进行投资，财务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11	海航旅游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海口市	500,000.00	消费信息、经济信息的采集和提供，投资管理，消费卡、权益卡业务及其配套业务，网络销售及配套服务，电子、机电、通讯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建筑装潢材料、日用百货、计算机零配件的批发与零售，广告发布与媒介代理，旅游差旅规划服务，房地产投资。
12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海口市	1,540,435.00	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策划，财务顾问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交通能源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航空器材的销售及租赁业务，建筑材料、酒店管理，游艇码头设施投资。
13	海航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2,160,601.00 万港元	贸易、投资
14	海航集团（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2,340.00 万港元	投资活动
15	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31900)	北京市	117,298.40	投资及投资咨询；资产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仓储服务（需要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分批包装；道路、海运、航空货运代理；销售新鲜蔬菜、新鲜水果、鲜肉、鲜蛋、原粮、针纺织品、家庭用品、冷藏保鲜箱、蓄冷剂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研发冷藏保温箱；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普通货物，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08月25日)；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1月14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1608)	海口市	5,500.00	计算机网络开发;软件、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安装;计算机通信业务、系统集成及设备租赁;建筑智能化设计、施工;电子商务开发及运营业务;教育培训业务;信息咨询和服务;IDC(数据中心)运营;行业解决方案研发。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含因特网信息服务,不含电话信息服务);有偿提供信息服务(除新闻、出版、教育、药品、医疗卫生等前置审批信息服务外)、电子公告(仅限科技知识和休闲娱乐信息)。
17	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832297)	海口市	81,173.45	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设计、制作、发布、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企业形象策划,网络工程,网站开发,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含因特网信息服务,不含电话信息服务),机电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零配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化妆品、香水、礼品、工艺品的销售,进出口贸易,预包装食品的零售。
18	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834104)	深圳市	50,000.0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持有有效批准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832494)	北京市	42,000.00	甲类:公务飞行、出租飞行、航空器代管业务、通用航空包机飞行、空中游览、陆上石油服务、海上石油服务、直升机机外载荷飞行、直升机引航作业、人工降水、医疗救护、航空探矿、私用或商用飞行驾驶执照培训;乙类:航空摄影、空中广告、气象探测、城市消防、空中巡查;丙类:飞机播种、空中施肥、空中喷洒植物生长调节剂、空中除草、防治农林业病虫害、草原灭鼠、防治卫生害虫、航空护林;空中拍照(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7月17日);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2月01日);危险货物运输(3类)(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2月01日);提供劳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销售民用航空器、电子产品、器件、元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20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34237)	芜湖市	300,000.00	(一) 融资租赁业务；(二) 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三)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四) 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五) 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以上(含)定期存款；(六) 同业拆借；(七) 向金融机构借款；(八) 境外借款；(九) 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十) 经济咨询；(十一) 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1	海南一卡通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34858)	海口市	13,500.00	物业服务，酒店管理，会议接待(不含旅行社业务)，餐饮服务，清洗服务，建筑材料、日用百货、装饰材料、家俱、清洁设备及用品、工艺品的销售，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电梯的维修和养护，货物仓储(危险品除外)、包装、装卸、搬运，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屋租赁代理，资产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
22	天津华宇股份有限公司 (835896)	天津市	15,203.98	一般航空进出，转口空运货物各项仓储作业及相关服务、装、卸载及搬运作业、快递货物，专业快递货物各项仓储作业、机放空运货物各项仓储作业、航空公司盘柜保管作业、仓储设施的建设经营、航空货运信息咨询，查证、办公房舍，停车场租赁业务、地勤服务作业及相关代理服务作业，保税仓储及相关运输服务；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代理报关、报检；国际贸易及相关简单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人力资源信息咨询；网上销售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数码产品、通讯器材、电脑及耗材、服装服饰、食用农产品及上述商品的批发兼零售；电子信息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及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慈航基金会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慈航基金会控制的除海航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盛唐发展(洋浦)有限公司	海口市	800.00 万美元	航空运输及机场的投资与管理；酒店及高尔夫球场的投资与管理；信息技术服务；飞机及航材进出口贸易；能源、交通、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及股权运作；境内劳务及商务服务中介代理。
2	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	海口市	5000.00	房地产投资，技术信息投资及咨询服务、能源投资及咨询业务，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专营除外)、建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海南海航自强职业培训学校	三亚市	-	面向全省开展客房服务员、前厅服务员、维修电工等三个工种或专业的职业技能培训。
4	海南海航自强洗衣服务有限公司	海口市	160.00	服装、床上用品、羊绒、羊毛衫、羽绒服、纺织品清洗及保养服务，鞋、皮具保养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八、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基础控股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一致行动人海航实业持有海航基础 30.09%的股权，天津大通持有海航基础 6.47%的股权。

###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及以上的情况

收购人控股股东为海航实业，海航实业的控股股东为海航集团，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慈航基金会。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上市公司外，慈航基金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及以上的情形，海航集团及下属企业持有的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不含新三板挂牌公司）权益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564	西安市	75292.63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兼零售；卷烟、雪茄烟的零售；仓储服务；文化娱乐服务；旅馆；理发美容；浴池；洗染；汽车清洗装潢、租赁；汽车出租；人力资源中介服务；饮食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钟表眼镜、金银饰品、珠宝玉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器、工艺品、文体用品、办公家具、家具、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照相器材、运动器材、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零件、化妆品、进口化妆品、洗涤用品的销售；服装干洗；服装加工销售；柜台租赁；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软件开发、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机械制造；摄影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日用品修理、机动车停车场。（以上一般经营范围不含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2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616	大连市	143,023.44	项目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751	天津市	289,933.78	投资管理；国际船舶集装箱运输；仓储服务；陆海联运；集装箱租赁买卖；自有船舶、设备、属具、物料、集装箱的进口业务；船舶租赁，自用退役船舶和船舶设备的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国际货运代理（不含国际快递）；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4	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600555	三亚市	130,350.00	旅游投资（禁止外商投资的除外）及管理；旅游景点综合经营管理，酒店管理，游艇销售、展览；受所投资企业委托，为其提供投资经营决策，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体育活动组织策划；节能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5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00415	乌鲁木齐市	618,452.13	市政基础设施租赁；电力设施和设备租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设备租赁以及新能源、清洁能源设施和设备租赁；水务及水利建设投资；能源、教育、矿业、药业投资；机电产品、化工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文体用品、针纺织品、农副产品的批发、零售、租赁业务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796	宝鸡市	80,300.03	旅游管理服务、利用自有媒介（场地）发布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广告；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以上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商场；黄金饰品、百货、纺织品、摩托车、普通机械、电器设备、塑料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专控除外）、日用杂品（烟花爆竹除外）、金属材料（专控除外）、五金交电、钻石、珠宝、建筑材料、建材管件、板材、厨卫设备、装饰材料、油漆、涂料、灯具、电料、园艺盆景、各类家俱、装饰设计、汽车配件的销售、柜台租赁；渭河大桥收费；摄影冲印服务；服装鞋帽、日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专控除外）、农副产品（除粮棉）、洗涤化妆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花卉；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以下限分支经营）罐头、糖果、食用油、速冻食品、乳制品、生熟肉制品、糕点、蔬菜、面食小吃；现场制售面包、西点、糕点、面食、熟肉、烟（限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海航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521.HK	香港	473,147.97 万港元	数字电视业务；智能楼宇业务；高尔夫酒店业务。
8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515	海口市	42,277.41	工程项目投资、管理与咨询，高科技及信息产业、工业、农牧渔业、商业、旅游业的投资经营，能源开发；非融资性租赁，自有房屋租赁。
9	海航基础股份有限公司	0357.HK	海口市	47,321.30	为国内外航空运输企业、过港和转港旅客提供过港及地面运输服务；出租候机楼内的航空营业场所、商业和办公场所并提供综合服务；建设、经营机场航空及其辅助房地产设施业务；货物仓储（危险品除外）、包装、装卸、搬运业务；在本机场范围内为航空公司或旅客等提供航空油料、五金工具、交电产品、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杂志销售、车辆维修。
10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00221	海口市	1,218,218.18	国际、国内（含港澳）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与航空运输相关的服务业务；航空旅游；机上供应品，航空器材，航空地面设备及零配件的生产；候机楼服务和经营；保险兼业代理服务（限人身意外险）。（以上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凭许可证经营）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1	泰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0687.HK	香港	87,466,590.30 港元	地基工程、物业管理
12	滙友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8088.HK	香港	9,257.61 万美元	资产管理、策略投资

(三)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海航集团持股 5% 以上金融机构股权的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200,000.00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渤海国际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	20,500.00	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618,452.13	市政基础设施租赁；电力设施和设备租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设备租赁以及新能源、清洁能源设施和设备租赁；水务及水利建设投资；能源、教育、矿业、药业投资；机电产品、化工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文体用品、针纺织品、农副产品的批发、零售,租赁业务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210,000.00	各类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飞机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农业保险、财产损失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其他损失保险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办法定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公司办理检验、理赔、追偿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等有关事宜，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5	天津渤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天津市	25,000.00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债券发行担保；再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与担保有关的融资信息咨询；财务顾问；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业、商业、制造业、物流业、农业、餐饮业进行投资（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6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717,640.00	贷款担保；债券发行担保（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及其他合同履行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为其他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再担保（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以及符合法律、法规并由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融资性担保和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7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50,000.00	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8	营口沿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口市	150,00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	800,000.00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持股 5% 以上金融机构的情形。

##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 一、 本次收购目的

#### （一） 实现主营业务转型，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商业百货零售，业务和资产规模相对有限，且经营压力持续增大。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转型成为国内领先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开发与运营商之一。受益于国际旅游岛建设开发，以及海南岛作为“海上丝绸之路”重要节点将在未来中国经济转型和国家整体海洋战略中所占据的举足轻重地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预计将有广阔的发展空间，盈利能力将得到持续提升，从而持续强化对上市公司股东的回报水平。

#### （二） 履行上市公司股东承诺

根据海航集团于 2015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定位的说明》，海航集团未来商业百货和超市业务的发展将以西安民生为主，并将西安民生作为整合海航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商业百货和超市业务资源的唯一主体；对于海航基础的未来业务发展，由于海航基础最近三年商业收入占其总收入的比重维持在 85% 以上，其商业资产为海航基础的核心资产，海航集团在作为海航基础控制人期间，将在海航基础现有商业零售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推动海航基础的业务向非商业零售业务转型。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商业零售转变为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开发与运营，从而有效解决上市公司与西安民生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并使海航集团所作出的承诺得到有效履行。

### 二、 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之意向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本次收购外，基础控股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海航基础的计划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海航实业预计将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海航基础股份。根据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发布的《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及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海航实业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

之日起 6 个月内，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将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不超过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 2% 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发布的《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截至该公告发布之日，上述增持尚未实施，鉴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进入审核阶段，海航实业原计划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延期至 2016 年 11 月 20 日之前，将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低于 100 万股，拟实施增持股份种类为 A 股。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由海航实业根据上市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走势，择机实施增持，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天津大通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海航基础的计划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根据基础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基础控股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并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根据海航实业及天津大通分别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的锁定承诺函》，海航实业、天津大通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收购办法》相关规定。

就上述海航实业拟对上市公司股份实施的增持，及基础控股、海航实业、天津大通若今后拟进一步增持或因其他安排导致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幅度达到信息披露义务标准，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1、2015 年 11 月 27 日，基础控股的股东海航实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海航基础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基础控股购买基础产业集团 100% 股权，并同意基础控股与海航基础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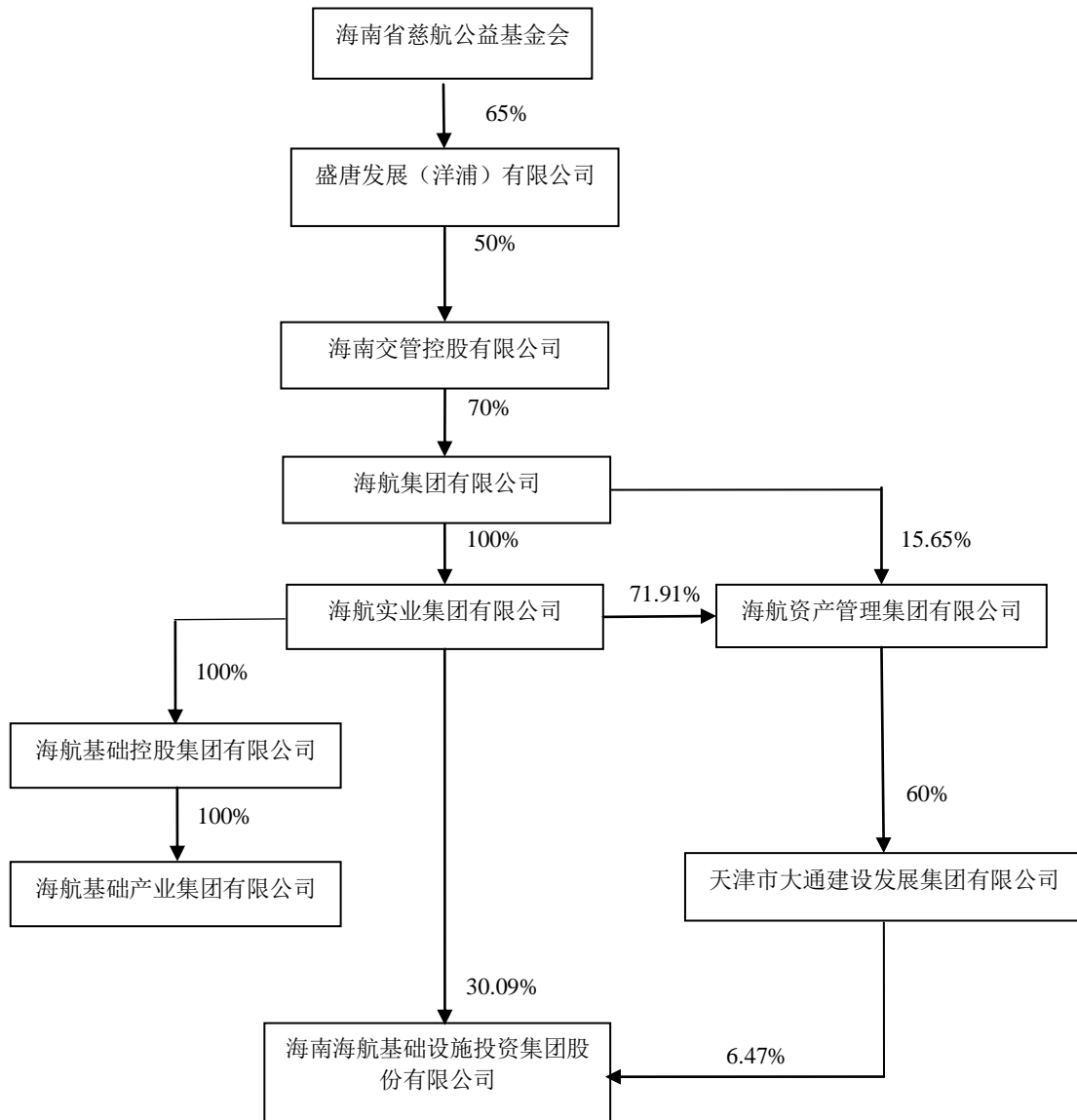
2、2016 年 2 月 3 日，基础控股的股东海航实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海航基础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基础控股购买基础产业集团 100% 股权的具体方案，并同意基础控股与海航基础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 第四节 收购方式

###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数量及比例

本次交易前，基础控股未持有海航基础股权，海航实业、天津大通分别持有海航基础 127,214,170 股、27,336,546 股股票，持股比例分别为 30.09%、6.47%，海航实业是海航基础的控股股东。慈航基金会通过海航实业和天津大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6.56% 股权，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海航基础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通过本次交易，海航基础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控股股东海航实业下属全资子公司基础控股所持有的基础产业集团 100% 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 亿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 二、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假设本次交易完成，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则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海航实业	127,214,170	30.09	127,214,170	4.76
天津大通	27,336,546	6.47	27,336,546	1.02
基础控股	-	-	2,249,297,094	84.18
其他 A 股股东	268,223,420	63.44	268,223,420	10.04
<b>合计</b>	<b>422,774,136</b>	<b>100.00</b>	<b>2,672,071,230</b>	<b>100.00</b>

本次交易前，海航实业持有上市公司 127,214,17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09%，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慈航基金会通过海航实业和天津大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6.56% 股权，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基础控股将持有上市公司 2,249,297,094 股股份，占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 84.18%，并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慈航基金会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89.96% 股权，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社会公众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10%，仍然符合交易所上市条件。

## 三、 本次收购方案

### （一）交易方案概况

海航基础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控股股东海航实业下属全资子公司基础控股所持有的基础产业集团 100% 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 亿元且不超过本次拟注入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

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基础产业集团 100% 股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基础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慈航基金会。

##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基础控股与上市公司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基础产业集团 100% 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标的资产基础产业集团 100% 股权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基础产业集团 100% 股权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 第 1016 号）评估结论，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净资产 1,830,486.23 万元，评估值为 2,615,018.17 万元，评估增值 784,531.94 万元，增值率为 42.86%。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标的资产作价为 2,600,000.00 万元。

## （三）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

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 2,600,000.00 万元拟通过两种方式进行支付，其中由上市公司通过向基础控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方式支付 2,400,000.00 万元，剩余部分对价 200,000.00 万元将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以标的资产股份支付部分除以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确定，股份数量应取整数，之间差额以现金支付。

##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实业的全资子公司基础控股，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基于上市公司近年来的盈利现状、停牌前的股价走势、定价基准日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比较情况等因素，为兼顾各方利益，经基础控股和海航基础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 10.67 元/股。

该价格的确定已经由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4、发行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拟向基础控股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 2,400,000.00 万元测算，本次向基础控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249,297,094 股，已经由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数量亦将进行相应调整。

#### 5、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及基础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基础控股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海航基础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基础控股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基础控股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基础控股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 6、现金支付部分

根据基础控股与海航基础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

议》，本次交易对价中以现金方式支付的金额为 200,000.00 万元，拟由上市公司以募集的配套资金向基础控股支付，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成功实施，上市公司将根据自身战略、经营情况及资本支出规划，使用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其他合法方式募集的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 （五）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海航基础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0,000.00 万元，且不超过拟注入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投资者。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 3、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 12.95 元/股，该发行底价的确定已经由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本次交易不再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调整。最终的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后确定。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600,000.00 万元，按发行底价 12.95 元/股计算，发行股份数预计不超过 1,235,521,235 股。最终的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后确定。

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底价与发行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 4、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优先用于支付现金部分交易对价，剩余部分将用于标的资产相关基础设施投资项目的开发与建设。

#### （六）业绩补偿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基础控股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的三年，包括实施完成当年。如果本次交易于 2016 年实施完成，则基础控股对应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如果本次交易于 2017 年实施完成，则基础控股对应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以此类推。

交易对方基础控股根据基础产业集团下属各业务板块运营情况、相关地产项目储备情况以及未来几年内的项目开发规划，保证其 2016 年至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9,508.85 万元、153,424.29 万元和 290,975.62 万元。若基础产业集团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上述净利润承诺数，基础控股将相应承担补偿责任。关于具体补偿原则和计算公式，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之四 本次交易的收购协议”。

#### （七）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过渡期是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完成日（含当日）止的期间。

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期间收益由海航基础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失由基础控股承担。发生损失的承担方式为基础控股在交割完成后且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航基础补足，该等须补足的金额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前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 （九）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 四、 本次交易的收购协议

## （一）《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海航基础与基础控股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于 2016 年 2 月 3 日补充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作出约定，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基础控股持有的基础产业集团 100% 股权。具体方案如下：

- （1）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 （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 （3）本次发行采取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实施。
- （4）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 （5）本次发行价格为海航基础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该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即 10.67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 （6）本次标的资产的定价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01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

估值为 2,615,018.17 万元。参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并经基础控股和海航基础充分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2,600,000.00 万元。

(7)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基础控股支付标的资产对价，其中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的金额为 2,400,00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金额为 200,000.00 万元。上市公司向基础控股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以标的资产股份支付部分对价除以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确定，股份数量应取整数，之间差额以现金支付。

(8) 根据上市公司向基础控股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金额 2,400,000.00 万元计算，上市公司向基础控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249,297,094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若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9)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前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 2、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海航基础将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12.95 元/股。最终的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董事会可根据上市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600,000 万元，按发行底价 12.95 元/股计算，发行股份数预计不超过 1,235,521,235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优先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部分交易对价，剩余部分将用于标的资产相关基础设施投资项目的开发与建设。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部分交易对价，不足部分由海航基础以自筹资金解决。

海航基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 3、交割

《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内，协议双方应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基础控股应积极协助办理与标的资产有关的权属变更或登记过户手续。双方同意由上市公司委托具有相关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情况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进行交割审计，并出具交割专项审计报告。其中对于交割审计基准日的选择，如果交割日为当月十五日（包括十五日）之前，则以上月月末为交割审计基准日；如交割日为当月十五日之后，则以当月月末为交割审计基准日。

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起，上市公司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基础控股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股东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股东义务或责任，但《购买资产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起，基础产业集团即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基础产业集团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且交割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基础控股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程中认购上市公司全部新增股份所支付的认购对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上交所和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将新增股份登记至基础控股名下的手续。双方同意，为履行标的资产的交割和新增股份登记相关的手续，双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 4、期间损益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失由基础控股承担。发生损失的承担方式为基础控股在交割完成后且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该等须补足的金额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 5、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内，基础控股应对标的资产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资产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确保标的资产不存在司法冻结、为任何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权益；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标的资产；不从事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如实施新的重大资产处置、对外担保、重组、放弃债务追索权、股票或基金投资、合并或收购交易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标的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且该等决策单笔或同类型事项累计涉及的金额在标的公司上一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以上的，基础控股需事先征求上市公司的书面同意。

双方同意，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前，基础控股不可对标的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享有。

## 6、限售期

利润承诺期内相应年度承诺的净利润已经实现或虽未实现但基础控股已经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了补偿义务，基础控股认购的股份将根据以下约定解除限售：

(1) 基础控股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标的资产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已经出具并公告后，其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除限售，并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基础控股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协议限售期的约定，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本条约定的限售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基础控股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限售期承诺函。

## 7、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中，基础控股承诺，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当年起计算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利润承诺期”），如标的公司于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基础控股承诺的相应年度累计净利润数，则基础控股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具体的补偿方案由双方另行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

## 8、协议的生效条件

《购买资产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 上市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其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意；

(2)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若因上述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协议无法生效的，协议任何一方不追究协议他方的法律责任。若出现上述条件不能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双方应友好协商，在继续共同推进本次交易的原则和目标下，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或有关法律规定的的方式和内容，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以使前述目标最终

获得实现。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为《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购买资产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 9、人员安置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标的公司 100% 股权，不涉及标的公司职工的用人单位变更，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完成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继续聘用，其劳动合同等继续履行。

标的公司所有员工在交割完成日后的工资、社保费用、福利费用仍然由标的公司继续承担。

## 10、协议的履行、变更及解除

《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视为协议最终履行完毕；任何对协议的修改、增加或删除需以书面方式进行；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协议时，《购买资产协议》方可解除；《购买资产协议》中与《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存在不一致的内容均不应生效，有关事项应以《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为准。

双方同意，如上市公司及/或基础产业集团在过渡期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或《购买资产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双方应互相协商是否终止、中止、延期履行、修改、补充协议。该等安排不影响责任方按照协议约定的承诺、保证、义务承担违约责任。

## 11、违约责任及补救

《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非违约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基础控股违反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其获得的交易总对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 10% 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上市公司，但非因基础控股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资产交割的除外。

如海航基础未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期限将基础控股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基础控股名下，应当以未过户股份对应的交易对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 10% 计算违约金支付给基础控股，但非因海航基础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的除外。

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海航基础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和/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结算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或新增股份不能按协议约定转让和/或过户登记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 （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海航基础与基础控股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并于 2016 年 2 月 3 日补充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就业绩承诺及补偿事宜作出约定，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业绩承诺数额及原则

（1）双方同意，基础控股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作出承诺，并就利润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予以补偿。经双方协商，基础控股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 79,508.85 万元、153,424.29 万元和 290,975.62 万元。

（2）双方一致同意，若标的公司于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规定的相应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则基础控股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部分依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 4 条、第 5 条的规定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

（3）双方确认，若标的公司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数超出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即超额利润），超额利润在利润承诺期内此后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数额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额时可用于弥补差额。

（4）《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 4 条约定的业绩补偿和第 5 条约定的减值测试补偿的累计应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基础控股在对上市公司进行上述补偿时，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5）若本次交易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基础控股利润承诺期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若本次交易未能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利润承诺期相应顺延并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 2、实际实现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差额的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在利润承诺期内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

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实现的业绩指标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确定基础控股承诺净利润数与标的公司实际实现净利润数的差额，并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该差额。

### 3、业绩补偿

(1) 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任一年内，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基础控股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基础控股当期应补偿的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基础控股当期应补偿的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承诺净利润数总和<sup>3</sup>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截至当期期末已补偿金额。

在上述公式运用中，应遵循：①“截至当期期末”指从 2016 年度起算、截至当期期末的期间；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下限之和；③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指《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所约定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

(2) 基础控股同意首先以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基础控股以现金方式补足。股份补偿是指基础控股以 1.00 元作为对价向上市公司转让相应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现金补偿是指基础控股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用于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①采取股份补偿方式的具体方案如下：

基础控股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基础控股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发行价格。

在上述公式运用中，应遵循：

1) 如果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至补偿完成日期间实施现金分红，应补偿股份在补偿前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返还上市公司，返还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返还期限要求为标的公司当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60 日内完成，返还金额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sup>3</sup>基础控股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2)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基础控股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中不足一股的，不足一股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

3)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补偿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补偿数量亦据此作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基础控股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基础控股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4) 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任一年度，若依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确定的基础控股当期应补偿的金额为正数，则基础控股应当按基础控股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确定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上市公司在《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协助基础控股通知证券登记机构将基础控股持有的等额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单独锁定，并应在 30 天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事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宜后，上市公司将以 1.00 元的总价格定向回购基础控股当期应补偿股份并注销；

5) 自基础控股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基础控股就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收益分配的权利。

②在利润承诺期内，如基础控股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确定的股份补偿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的，或基础控股所持股份因被冻结、被采取强制执行或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的，由基础控股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起 60 日内，对基础控股当期应补偿的金额中未能进行股份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 4、减值测试补偿

①利润承诺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应在利润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一个月内出具），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总金额（即“已补偿总金额”=利润承诺期累计已补偿股份总数<sup>3</sup>发行价格+利润承诺期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则由基础控股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另行补偿的计算公式为：

减值测试项下应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实际补偿的总金额。

在上述公式运用中，应遵循：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自交割完成日至减值测试基准日期间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所得净额。

②资产减值补偿时，应首先采取股份补偿的方式，若基础控股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足补偿的，不足部分由其以现金补偿。其中股份补偿方式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基础控股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执行，现金补偿方式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 4.2.2 条约定执行。

#### 5、违约责任

除非协议另有约定，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协议。

若基础控股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及时、足额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上市公司有权要求基础控股每逾期一日，按未能支付的需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

## 6、其他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与《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业绩承诺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为《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 五、本次拟认购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基础控股未持有海航基础的股份，不涉及股权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事项。

根据基础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基础控股承诺，基础控股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并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 六、作为认购海航基础股份对价的资产情况

### （一）本次收购支付对价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	基础产业集团 100% 股权
评估值（万元）	2,615,018.17
公司名称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sup>4</su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同双
注册资本	1,552,574.08 万元
实收资本	1,552,574.08 万元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琼州大道 21 号琼山商务局大楼三楼 310 房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583928803A
经营范围	建筑设计、基础设施建设的咨询；商业、酒店、机场、房地产的投资

<sup>4</sup> 原名为海航基础产业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更名为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与管理；能源、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股权投资；旅游项目开发；农业项目开发。（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东及持股情况</b>	基础控股持股 100%

## （二）审计情况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16010039号），基础产业集团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032,348.55	8,453,299.91	7,067,920.12
非流动资产	3,181,689.94	2,053,018.87	1,762,203.59
资产总计	8,214,038.50	10,506,318.79	8,830,123.72
流动负债	2,874,431.40	5,140,464.42	4,115,015.98
非流动负债	3,269,009.44	2,351,586.43	1,734,776.26
负债总计	6,143,440.84	7,492,050.85	5,849,792.23
所有者权益	2,070,597.66	3,014,267.94	2,980,331.4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13,895.16	1,988,634.09	1,827,236.16
流动比率	1.75	1.64	1.72
速动比率	0.93	1.27	1.33
资产负债率	74.79%	71.31%	66.25%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	741,398.13	502,769.36	169,240.1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28,131.90	487,067.90	153,560.90
营业总成本	747,817.76	499,554.76	208,426.1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96,890.59	343,852.95	88,502.06
营业利润	39,185.93	31,716.86	43,888.68
利润总额	90,947.25	64,164.54	68,082.10
净利润	61,477.16	44,461.59	48,359.6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6,871.51	22,230.95	20,000.6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1,118.04	19,358.87	9,813.96

### 3、利润分配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基础产业集团最近三年不存在利润分配的情况。

#### （三）评估情况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016 号），本次基础产业集团 100% 股权评估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净资产 1,830,486.23 万元，评估值为 2,615,018.17 万元，评估增值 784,531.94 万元，增值率为 42.86%。

经基础控股与上市公司协商，取两种评估方法中结果较低的收益法作为作价依据，并在此基础上有所折价，最终确定交易作价为 2,600,000.00 万元，体现了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保护，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收益法评估结果	交易作价	较资产基础法折价率	较收益法折价率
基础产业集团 100% 股权	2,909,361.30	2,615,018.17	2,600,000.00	10.63%	0.57%

基础产业集团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净资产为 1,830,486.23 万元，收益法下的评估结果为 2,615,018.17 万元，评估增值 784,531.94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的增值率为 42.86%；最终交易作价 2,600,000.00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的增值率为 42.04%。

## 七、本次收购无附加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不存在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协议约定外，本次收购无其他附加条件，不存在协议各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情况。

## 第五节 收购资金来源

### 一、 收购资金来源

海航基础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控股股东海航实业下属全资子公司基础控股所持有的基础产业集团 100% 股权。上市公司向基础控股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以标的资产股份支付部分除以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确定，股份数量应取整数，之间差额以现金由上市公司向收购人支付。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人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

### 二、 收购人的声明

根据基础控股出具的《关于所持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的承诺函》，基础控股就其所持有的基础产业集团 100% 的股权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合法拥有基础产业集团 100% 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依法拥有基础产业集团 100% 股权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公司已履行了基础产业集团《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本公司作为基础产业集团的股东，在股东主体资格方面不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

二、本公司持有的基础产业集团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抵押、留置、其他担保或设定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及其他代持情形，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公司持有基础产业集团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者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

三、本公司持有的基础产业集团股权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不存在导致该资产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亦不会产生诉讼、人员安置纠纷或其他方面的重大风险。

四、本次收购不涉及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因此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以支付本次收购所需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关联方的资金支付本次收购所需资金的情形。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六节 后续计划

###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次交易前，海航基础主要从事商业零售和酒店经营业务，旗下主要资产为位于海南省海口市望海国际商业广场和海南迎宾馆。本次交易后，海航基础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机场业务和房地产业务，并作为海航集团开展机场业务和房地产业务的唯一平台。

根据海航集团于 2015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定位的说明》，海航集团未来商业百货和超市业务的发展将以西安民生为主，并将西安民生作为整合海航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商业百货和超市业务资源的唯一主体；对于海航基础的未来业务发展，由于海航基础最近三年商业收入占其总收入的比重维持在 85% 以上，其商业资产为海航基础的核心资产，海航集团在作为海航基础控制人期间，将在海航基础现有商业零售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推动海航基础的业务向非商业零售业务转型。

###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的重组计划

基于上述说明，同时为避免未来上市公司在酒店业务和商业零售业务方面与海航集团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海航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中关于上市公司原有资产的置出计划如下：

#### 1、关于海南迎宾馆的置出计划

根据海航集团出具的承诺，海航集团将利用对海航基础的影响力，促使海航基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对外转让其持有的海南迎宾馆的股权或资产。同时，海航集团将赋予海航基础一项不可撤销的出售权，即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海航基础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海航集团或其关联方出售海航基础持有的海南迎宾馆相关股权或资产。

#### 2、关于望海国际商业广场的置出计划

根据海航集团出具的承诺，海航集团将利用对海航基础的影响力，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采取以下两种措施之一：1、推动西安民生完成其对海航基础持有的望海国际广场相关股权或资产的整合；2、促使海航基础对外转让其持有的望海国际广场股权或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针对本次交易后上述上市公司原有资产的置出计划，尚未有明确的承接主体、承接安排及责任承担方式。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海航集团出具的承诺，其将利用其对海航基础的影响力，在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基础上，促使上市公司积极推动相关资产的具体置出安排。

### 三、 收购人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本报告书出具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并促使上市公司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四、 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本次收购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股本及股权结构等将发生变化，收购人为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行为，拟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在收购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适当修订，但不会发生收购人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情形。

### 五、 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报告书出具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并促使上市公司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六、 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报告书出具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现行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并促使上市公司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七、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本次收购已披露计划外，收购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本报告书出具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实施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具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并促使上市公司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为了确保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上市公司已积极探索多元化发展的道路，并陆续收购望海国际广场、海南迎宾馆等资产，但截至目前上市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尚未发生根本性改善。

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消费零售业市场景气度下滑，以及市场竞争加剧、网络电商冲击等一系列不利因素的影响下，上市公司面临的内外部竞争环境日益严峻，上市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5,117.24 万元、3,339.36 万元和 3,555.84 万元<sup>5</sup>，2012 年至 2014 年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434 元/股、0.079 元/股和 0.084 元/股。2015 年，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93.77 万元，同比有所增长，但主营业务仍面临较大的竞争和转型压力。因此，上市公司迫切需要注入优质资产，实现业务转型，从根本上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效提升持续经营能力。

基础产业集团是海航集团旗下专注于基础产业投资建设运营的唯一平台，主要经营业务包括各类地产项目的开发与建设、机场的投资运营管理等，并将充分利用国家大力推动“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历史契机，依托海航集团丰富而多元化的产业资源，积极涉足港口码头、公/铁路网、管网、能源、综合交通枢纽、人工岛礁、海上保障基地等业务领域，打造以海南岛为核心、国内外领先的基础设施领域全产业链投资运营商。

基础产业集团自成立以来持续保持快速发展，目前在各主要业务板块均已建立了较高的行业地位。基础产业集团旗下的地产板块近年来保持快速发展，在全国范围内特别是海南省拥有大量优质土地资源储备。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商业百货零售，业务和资产规模相对有限，且经营压力持续增大。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转型成为国内领先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开发与运营商之一。受益于国际旅游岛建设开发，以及海南岛作为“海上丝绸之路”重要节点将在未来中国经济转型和国家整体海洋战略中所占据的举足轻重地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预计将有广阔的发展空间，盈利能力将得到持续提升，同时持续经营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巩固。

<sup>5</sup>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度报告（修订稿）披露：2015 年 5 月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 2014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金额为 3,555.84 万元，2014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数据更新为 0.084 元/股。

##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同时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则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sup>6</sup>：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未考虑配募)		本次交易后 (考虑配募完成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海航实业	127,214,170	30.09	127,214,170	4.76	127,214,170	3.26
天津大通	27,336,546	6.47	27,336,546	1.02	27,336,546	0.70
基础控股	-	-	2,249,297,094	84.18	2,249,297,094	57.56
配募投资者	-	-	-	-	1,235,521,235	31.62
其他 A 股 股东	268,223,420	63.44	268,223,420	10.04	268,223,420	6.86
<b>合计</b>	<b>422,774,136</b>	<b>100.00</b>	<b>2,672,071,230</b>	<b>100.00</b>	<b>3,907,592,465</b>	<b>100.00</b>

本次交易前，海航实业持有上市公司 127,214,17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09%，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慈航基金会通过海航实业和天津大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6.56% 股权，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基础控股将持有上市公司 2,249,297,094 股股份，占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 84.18%，并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慈航基金会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89.96% 股权，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社会公众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10%，仍然符合交易所上市条件。

##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系，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公司章程》及系列议事规则，并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为了更好的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基础控股及其控股股东海航实业、海航集团已出具承诺，保

<sup>6</sup> 假设募集配套资金的实际发行价格与目前的发行底价一致，即 12.95 元 / 股，根据募集配套资金规模 1,600,000 万元测算，则发行股份数量为 123,552.12 万股。

证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相互独立，具体如下：

“（一）人员独立

1、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得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违法干预上市公司上述人事任免；

2、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兼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

3、保证上市公司在劳动、人事管理体系方面独立于本公司。

（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及住所，并独立于本公司；

2、保证本公司及所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得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三）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

2、保证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以及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四）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经营业务方面能够独立运作；

2、保证除合法行使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

3、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个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得在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及领取报酬。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通过下属的望海国际商业广场及海南迎宾馆从事商业零售业务及酒店业务，与海航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海航集团出具的《关于豁免及变更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函》以及《关于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定位的说明》，海航集团未来商业百货和超市业务的发展规划将以西安民生为主，并将其作为整合海航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商业百货和超市业务资源的唯一主体。对于海航基础的未来业务发展，海航集团在作为海航基础控制人期间，将积极推动海航基础的业务向非商业零售业务转型。

#####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及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主要从事机场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并同时经营部分商业零售业务及酒店业务。海航集团及其所属其他企业也涉及部分上述业务，存在一定同业竞争的情况，具体如下：

##### 1、机场投资经营管理业务

本次交易后，海航集团下属其他企业中，涉及机场投资运营业务的公司主要包括三亚新机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海南博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八达岭机场管理有限公司，涉及的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同业竞争相关情况
1	三亚新机场投资建	三亚	1,150,000.00	海航集团	拟从事机场投资、

	设有限公司			52.17%； 基础产业集团 26.09%； 海航机场集团 有限公司 21.74%	建设及运营
2	海南博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琼海	1,000.00	海南航旅交通 服务有限公司 100%	拟从事机场投资、 建设及运营
3	北京八达岭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6,073.00	北京首航直升 机股份有限公 司 51%； 精功通用航空 股份有限公司 49%	主要为全国通用航 空公司的固定翼飞 机和直升机提供通 讯、导航、起降、 加油服务等服务。 负责飞机起落地 勤，房屋租赁，驻 场停车

三亚新机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为海航集团下属拟参与机场投资、建设及运营的企业。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三亚新机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机场投资建设运营相关业务，因此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海南博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是海航集团下属负责博鳌机场运营管理的公司（博鳌机场的建设主体为海南博鳌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其控股股东为琼海市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虽然海南博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已开始运营，但相关经营模式和收益分配机制尚不清晰，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基础产业集团与海南航旅交通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约定海南航旅交通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海南博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托管给基础产业集团。

为避免未来潜在的同业竞争，海航集团承诺，若三亚新机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海南博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未来从事机场的投资建设或运营，则在符合海航基础全体股东利益且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交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海航集团将择机启动将三亚新机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海南博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注入海航基础的相关工作。上述承诺及托管协议将有效避免三亚新机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海南博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北京八达岭机场管理有限公司为海航集团旗下企业，其经营北京八达岭机场，该机场位于延庆县城西南 10 公里，拥有 800×30 米跑道，可供应-5 运输机、运-12 运输机及以下固定翼飞机和各种直升机起降。该公司主要从事通用航空的机场服务相关业务，与上市公司的民用航空机场服务在市场定位、客户群体上有显著区别，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 2、房地产开发业务

本次交易后，海航集团下属其他企业中，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公司包括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其涉及的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1) 海航集团下属其他上市公司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同业竞争相关情况
1	海航投资 (000616.SZ)	大连市	143,023.44	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拥有多个房地产在建项目，拟转型为金融控股平台
2	九龙山 (600555.SH)	上海市	130,350.00	持有数个浙江九龙山景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股权，2014年已无房地产开发业务收入，承诺未来主要从事旅游休闲度假区开发与经营业务
3	供销大集（拟注入西安民生 000564.SZ）	海口市	2,691,185.72	部分下属企业如西安海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鼎瑞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拥有与商业相关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2) 海航集团下属非上市公司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情况

海航集团下属非上市公司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情况，以相关企业是否拥有房地产开发项目，或在没有相关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情况下，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作为判断其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的标准。基于该等标准，相关企业分为4类，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同业竞争相关情况
1	拥有房地产开发项目的企业，建设目的为商品房销售	构成一定同业竞争
2	拥有房地产开发项目的企业，建设目的为自用	不构成同业竞争
3	具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无房地产开发项目的企业	构成潜在同业竞争
4	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无房地产开发项目的企业	不构成同业竞争

具体的企业信息及同业竞争解决措施详见下述“与海航集团下属其他非上市公司之间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

(3) 与海航集团下属其他上市公司之间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

① 海航集团对上市公司未来的战略定位

根据海航集团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航基础将作为海航集团旗下基础产业投资建设运营板块的核心运作平台，并成为其下属开展机场投资运营管理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唯一主体。

② 海航集团及旗下其他上市公司已公开的承诺

1) 关于海航投资退出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sup>7</sup>

2015年5月11日，海航投资出具《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决与海航投资之间在房地产开发业务方面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海航投资将不再增加新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并将在2015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的发行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5年内完全退出房地产开发业务。对于海航投资现有的存量房地产开发项目，海航投资将通过销售或处置的方式逐步消化。截至目前，海航投资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基本上均已经进入销售环节，预计未来5年内可全部完成销售。如果海航投资2015年非公开发行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第5年末仍有存量房地产开发项目未能销售或处置完毕，将以市价向海航集团或其关联方进行转让，交易过程及交易对价等事项将严格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2015年5月11日，海航集团向海航投资出具《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决与海航投资之间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鉴于海航投资未来拟不再增加新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并将在其2015年非公开发行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5年内完全退出房地产开发业务，对于海航投资现有的存量房地产开发项目，海航投资将通过销售或处置的方式逐步消化，如果自海航投资2015年非公开发行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的第5年末海航投资仍有存量房地产开发项目未能销售或处置完毕，海航集团承诺将自行或协调关联方以市价进行收购。根据上述承诺，海航投资未来将不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与上市公司将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关于九龙山业务发展定位的承诺<sup>8</sup>

2011年3月17日，海航集团以及海航工会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九龙山将成为海航集团旗下旅游休闲度假区开发与经营业务的唯一整合平台，承诺人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原则上不再开展新的旅游休闲度假区开发与经营业务，未来若发现与此类业务有关的商业机会，将优先让予九龙山进行开发或经营。根据九龙山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九龙山未来商业模式为：“打造景区运营专家，构建网络平台，引入基金模式，逐步形成线下九龙山（景区运营）、线上九龙山（网络平台）、金融九龙山（金融服务）三种业态共融共生的商业形态。”根据上述承诺，九龙山未来将主要从事景区开发与经营业务，与上市公司将不存在同业竞争。

<sup>7</sup>海航投资于2015年5月披露的《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sup>8</sup>九龙山于2014年2月披露的《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3) 关于西安民生发展定位的承诺以及关于西安民生（收购供销大集后）未来不再新增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sup>9</sup>

根据海航集团出具的《关于豁免及变更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函》以及《关于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定位的说明》，海航集团未来商业百货和超市业务的发展规划将以西安民生为主，并将其作为整合海航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商业百货和超市业务资源的唯一主体。对于海航基础的未来业务发展，海航集团在作为海航基础控制人期间，将积极推动海航基础的业务向非商业零售业务转型。

2015年9月29日，海航商业控股、海航集团（以下合称“承诺人”）承诺：“本次交易注入的部分商业地产附带了住宅项目。鉴于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涉及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为避免由于本次交易附带的房地产业务与承诺人旗下从事房地产开发的单位形成潜在的同业竞争，承诺人承诺，将利用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力，确保其自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后，通过销售或处置的方式消化存量的房地产住宅及商业地产项目，并按照重组后的发展战略规划经营各项业务，不再新增以对外销售为目的的住宅及商业地产开发、销售业务，但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所必须的物业开发或员工配套除外。”根据上述承诺，西安民生未来将主要从事商业零售业务，与上市公司将不存在同业竞争。

(4) 与海航集团下属其他非上市公司之间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

对于海航集团下属的与未来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非上市企业，解决措施如下：

有房地产开发项目，且建设目的为商品房销售的企业<sup>10</sup>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项目名称	股权结构	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
1	杭州海航绿城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	西溪诚园致诚苑	西北海航置业有限公司（60%）； 浙江嘉和实业有限公司（40%）	消化存量、不再新增开发项目；海航集团承诺重组后36个月内转让或注销
2	大连港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连市	大连海航YOHO湾	大连宝富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2%）； 忆恒国际有限公	消化存量、不再新增开发项目；海航集团承诺重组后36个月内转让或

<sup>9</sup>西安民生于2015年9月披露的《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sup>10</sup>不包括所开发项目已全部销售完毕或已签订对外转让协议的相关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项目名称	股权结构	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
				司（48%）	注销
3	四川鸿景实业有限公司	都江堰市	海航·香颂湖	海航资管（100%）	海航集团承诺重组后36个月内注入或转让
4	天津空港商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	海航 YOHO 湾	天津大通（100%）	消化存量、不再新增开发项目；海航集团承诺重组后36个月内转让或注销
5	北京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sup>11</sup>	北京市	碧水云天·颐园	海航资管（100%）	将北京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托管给基础产业集团，海航集团承诺重组后36个月内注入或转让
		北京市	亿城中心		
6	天津亿城地产有限公司	天津市	水畔花园	北京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	海航集团承诺重组后36个月内注入或转让
7	唐山亿城地产有限公司	唐山市	唐山大城山	北京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	
8	苏州亿城翠城地产有限公司	苏州市	胥江一号别墅	江苏亿城地产有限公司（100%）	
9	苏州亿城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市	胥悦名苑	苏州万城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	海航集团承诺重组后36个月内注入或转让
10	苏州万城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秀天地	海航资管（100%）	

## ② 有房地产开发项目，但建设目的为自用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项目名称	股权结构	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
1	青岛千汇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市	东海公馆（原名“佳信大酒店”）	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	项目为建设酒店并经营，不构成同业竞争
2	哈尔滨科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哈尔滨国际会议中心酒店	长春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	该项目为建设酒店并经营，不构成同业竞争
3	保亭海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保亭县	保亭海航迎宾馆二期项目	海航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	该项目为建设酒店并经营，不构成同业竞争
4	承德市双滦区海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德市	承德皇家奥林匹克体育文化休闲产业园	海航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	该项目为建设高尔夫球场及配套设施并运营，不构成同业竞争

<sup>11</sup> 根据海航投资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转让北京亿城、江苏亿城及北京阳光四季三家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海航投资将其持有的北京亿城、江苏亿城及北京阳光四季 100% 股权转让给海航资管，并已完成股权交割。

5	昆明扬子江置业有限公司	昆明市	云南海航广场 ■皇冠假日酒店	海航酒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6.11%) 海航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9.26%) 云南海航置业有限公司 (4.63%)	该项目主要为建设酒店并经营，不构成同业竞争
---	-------------	-----	-------------------	---	-----------------------

③ 没有房地产开发项目，但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项目名称	股权结构	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
1	天津大通	天津市	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	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60%) 天津市艺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8%)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2%)	海航集团承诺重组后 36 个月内，将该公司注入上市公司，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注销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在采取上述措施前确保该企业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 3、酒店经营业务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机场业务和房地产业务，并作为海航集团开展机场业务和房地产业务的唯一平台，但上市公司仍将经营海南迎宾馆，因此将涉及部分酒店经营业务。

鉴于海航集团旗下其他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拥有并经营多家酒店，因此未来上市公司将在酒店业务方面与海航集团下属企业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

对于海航基础目前持有的海南迎宾馆，由于其属于上市公司的核心资产，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暂不具备对外转让的条件。根据海航集团出具的承诺，海航集团将利用对海航基础的影响力，促使海航基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对外转让其持有的海南迎宾馆的股权或资产。同时，海航集团将赋予海航基础一项不可撤销的出售权，即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海航基础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海航集团或其关联方出售海航基础持有的海南迎宾馆相关股权或资产。

### 4、商业零售业务

本次交易后，未来上市公司仍将拥有并经营望海国际商业广场，从事商业零售业务。同时，海航集团下属上市公司西安民生的主营业务为商业零售。因此，未来

上市公司将在商业零售业务方面与海航集团下属其他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

对于海航基础目前持有的望海国际商业广场，由于其属于上市公司的核心资产，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暂不具备对外转让的条件。根据海航集团出具的承诺，海航集团将利用其对海航基础的影响力，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采取以下两种措施之一：1) 推动西安民生完成其对海航基础持有的望海国际广场相关股权或资产的整合；2) 促使海航基础对外转让其持有的望海国际广场股权或资产。

### 5、慈航基金会控制的除海航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慈航基金会控制的除海航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同业竞争相关情况
1	盛唐发展（洋浦）有限公司	海南	800.00 万美元	慈航基金会 (65%)	该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	海南	5000.00	盛唐发展（洋浦）有限公司 (50%)	该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3	海南海航自强职业培训学校	海南		慈航基金会出资 举办	民办非企业单位，非营利性，不存在同业竞争
4	海南海航自强洗衣服务有限公司	海南	160.00	慈航基金会 (100%)	系为解决残疾人就业而设立的公司，主要从事洗衣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慈航基金会控制的除海航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对本次交易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人的利益，基础控股及其控股股东海航实业、海航集团进一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明确了具体的履约方式及时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具体如下：

#### (1) 海航集团承诺：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承诺并保证以海航基础作为本公司旗下基础产业投资建设运营板块的核心运作平台，并成为本公司下属开展机场投资运营管理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唯一主体。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海航基础存在部分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各项措施解决同业竞争：

（一）针对机场投资运营管理业务

本公司下属的三亚新机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海南博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未实际开展机场投资建设运营相关业务，若该等公司未来从事机场的投资建设或运营，则在符合海航基础全体股东利益且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择机启动将三亚新机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海南博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注入海航基础的相关工作。

（二）针对房地产开发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所控制的部分公司将与海航基础在房地产开发业务上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

1、海航集团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与海航基础之间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承诺利用影响力，促使其旗下的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564.SZ，以下简称“西安民生”）、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616.SZ）、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600555.SH）严格履行其已公开的承诺，确保其与海航基础在房地产开发业务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海航集团控制的其他非上市公司与海航基础之间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所控制的杭州海航绿城置业有限公司、大连港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空港商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四川鸿景实业有限公司、北京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涉及部分存量房地产开发项目，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与海航基础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

（1）对于杭州海航绿城置业有限公司、大连港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空港商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现有的存量房地产开发项目，本公司承诺将通过销售或处置的方式逐步消化，且不再新增任何房地产开发项目。截至目前，该等下属公司所涉及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均已进入销售环节，预计未来 3 年内可全部完成销售。若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该等项目仍未能销售或处置完毕，本公司承诺将该等下属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2）对于四川鸿景实业有限公司现有的存量房地产开发项目，由于该公司目前暂不符合注入海航基础的条件，本公司已促使下属企业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管”）与基础产业集团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由海航资管将所持有的四川鸿景实业有限公司 60% 股权托管给基础产业集团，以避免与海航基础

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符合海航基础全体股东利益且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公司承诺，将择机启动四川鸿景实业有限公司 60% 股权注入海航基础的相关工作；若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四川鸿景实业有限公司仍不符合注入海航基础的条件，则本公司承诺将四川鸿景实业有限公司 60% 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3) 对于北京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亿城地产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现有的存量房地产开发项目，由于该等公司目前暂不符合注入海航基础的条件，本公司已促使下属企业海航资管与基础产业集团分别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由海航资管将所持有的北京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江苏亿城地产有限公司 100% 股权托管给基础产业集团，以避免与海航基础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符合海航基础全体股东利益且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公司承诺，将择机启动北京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江苏亿城地产有限公司 100% 股权注入海航基础的相关工作；若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北京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亿城地产有限公司仍不符合注入海航基础的条件，则本公司承诺将其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4) 本公司所控制的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大通”）拥有房地产企业开发一级资质，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该公司并无在建房地产开发项目。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之一，以解决天津大通与海航基础的潜在同业竞争：(1) 在符合海航基础全体股东利益且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将天津大通 60% 股权注入海航基础；(2) 将天津大通 60% 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3) 促使天津大通注销其房地产企业开发资质。同时，本公司承诺，在采取上述措施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前，本公司将利用本公司的影响力，确保天津大通不从事任何房地产开发业务。

(5) 对于本公司下属其他非上市且营业范围中包括“房地产开发”等字样的公司，本公司承诺，将利用本公司的影响力，确保该等公司不再从事以对外销售为目的的房地产开发业务。

### (三) 针对酒店经营业务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利用对海航基础的影响力，促使海航基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对外转让其持有的海南迎宾馆的股权或资产。同时，本公司将赋予海航基础一项不可撤销的出售权，即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海航基础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方出售其持有的海南迎宾馆相关股权或资产。

### (四) 针对商业零售业务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利用影响力，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采取以下两种措施之一：1) 推动西安民生完成其对海航基础持有的望海国际广场相关股权或资产的整合；2) 促使海航基础对外转让其持有的望海国际广场股权或资产。

(五)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海航基础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海航基础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六) 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海航基础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海航基础，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海航基础，并按照海航基础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尽力促成该等商业机会。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海航基础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海航基础《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利用本公司作为海航基础间接控股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海航基础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公司不再控制海航基础；或（2）海航基础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但海航基础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

(2) 海航实业承诺：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航基础作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旗下基础产业投资建设运营板块的核心运作平台，将成为海航集团下属开展机场投资运营管理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唯一主体。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作为海航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将依据《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积极采取各项措施解决与海航基础的同业竞争。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海航基础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海航基础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四、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海航基础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海航基础，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海航基础，并按照海航基础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尽力促成该等商业机会。

五、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海航基础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海航基础《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利用本公司作为海航基础间接控股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海航基础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公司不再控制海航基础；或（2）海航基础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但海航基础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

（3） 基础控股承诺：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航基础作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旗下基础产业投资建设运营板块的核心运作平台，将成为海航集团下属开展机场投资运营管理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唯一主体。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作为海航集团的全资孙公司，将依据《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积极采取各项措施解决与海航基础的同业竞争。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海航基础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海航基础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四、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海航基础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海航基础，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海航基础，并按照海航基础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尽力促成该等商业机会。

五、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海航基础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海航基础《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利用本公司作为海航基础间接控股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海航基础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公司不再控制海航基础；或（2）海航基础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但海航基础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

根据上述承诺，海航集团及其控制的海航实业、基础控股，对于控制的上述企业将采取注入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其在本次交易后与上市公司产生同

业竞争。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海航集团合法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企业的控股权，上述企业均为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公司制法人；因此，海航集团有能力在相关条件满足时，完成相应公司的股权对外转让或注入，具备履行上述承诺的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将基本消除；就尚未消除的同业竞争，均已作出了切实可行的安排与承诺。本次交易有利于解决上市公司与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 五、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 （一）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基础控股、海航实业和天津大通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实业、实际控制人慈航基金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将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审计和评估，作价客观、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审批程序上确保了本次关联交易的客观、公允。

###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将存在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销售商品、出租交易等经营性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新控股股东为原控股股东的关联方，上市公司的最终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增加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重组前基础产业集团原存在的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全部抵销，可一定程度上减少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基础产业集团与上市公司的房地产销售交易为历史上上市公司拟拓展主营业务而发生的，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不再产生新的房地产关联销售。机场业务方面的关联交易中，航空性收入相对稳定，非航空性收入多为支线机场建设初期形成的，未来将有所下降。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出具的《备考合并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16010040号），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关联销售占比明显下降。未来随着基础产业集团未来经营业绩的大幅增长，关联交易占比预计将进一步减少。

### （三） 收购人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人的利益，基础控股及其控股股东海航实业、海航集团进一步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航基础（包括海航基础现在及将来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航基础《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海航基础利益，不会通过影响海航基础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海航基础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海航基础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海航基础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海航基础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除本次交易，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交易的情况如下：

### 1、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情况：

收购人下属公司海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下属 100%控股公司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 5 项《委托代建合同》，该等合同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签署/代建起始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已履行金额（万元）			
				2014年7 至12月	2015年度	2016年1 至7月	累计
1	海口国际金融中心	2015.04.01 (代建期限起始日)	1,792.34	0.00	524.75	184.30	709.05
2	海阔天空国兴城二期项目 (A14、C21 地块)/海航豪庭大英山壹号	-	2,133.48	0.00	1,189.64	137.77	1,327.41
3	海南大厦	2015.04.01 (代建期限起始日)	1,222.70	0.00	352.67	29.70	382.37
4	海口日月广场	2015.04.01 (代建期限起始日)	4,617.01	0.00	984.63	610.14	1,594.77
5	海航豪庭二期及商业街项目	2015.8.31	2,959.64	0.00	852.37	252.35	1,104.72
合计	-	-	10,932.83	0.00	3,379.31	1029.96	4,026.90

### 2、除本次交易，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未与上市公司产生如下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充或其他类似的安排；

---

(三) 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各相方及相关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及相关人士的书面确认，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通过上交所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

（一）天津大通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4 年 12 月 5 日之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动报价集合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4,185,000 股，减持数量占海航基础总股本的 0.9898%，减持股票的价格区间为 8.97 元—9.99 元。根据天津大通的自查报告，上述减持股票行为系基于天津大通对海航基础公开信息的独立判断进行，并已相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等股票交易行为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除上述减持之外，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天津大通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二）除上述外，收购人在上市公司停牌前 6 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三）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上市公司停牌前 6 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 一、 基础控股合并报表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出具的基础控股 2013 年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琼审会字 2014 第 0317 号）、瑞华出具的基础控股 2014 年审计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5]第 16010042 号）以及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基础控股 2015 年审计报告（编号：永恩审字【2016】第 G2286 号），基础控股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8,126,164,203.91	5,494.65	5,831.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1,585,112,397.39		
预付款项	3,002,706,128.98		
应收利息	45,213,366.71		
其他应收款	501,927,634.73	10,000,000.00	10,000,000.00
存货	23,490,491,276.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85,384,271.51		
<b>流动资产合计</b>	<b>50,236,999,280.06</b>	<b>10,005,494.65</b>	<b>10,005,831.20</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94,590,524.30		
长期股权投资	16,806,256,610.93		
投资性房地产	1,962,918,683.46		
固定资产	3,762,944,839.49		
在建工程	2,207,996,499.47		
固定资产清理	171,708.99		
无形资产	962,842,862.63		
商誉	639,694,492.13		
长期待摊费用	148,903,027.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64,394.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9,340,330.7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1,770,723,974.15</b>		

##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资产总计</b>	82,007,723,254.21	10,005,494.65	10,005,831.20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9,340,304,90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93,358,009.99		
预收款项	2,694,914,025.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63,643,038.69		
应交税费	532,990,382.26		
应付利息	367,249,829.2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264,707,898.23	42,840.00	29,84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94,007,350.57		
其他流动负债	3,300,969,780.56		
<b>流动负债合计</b>	28,752,145,214.66	42,840.00	29,840.00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2,053,215,795.44		
应付债券	8,784,987,288.76		
长期应付款	911,452,168.69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66,997,723.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5,754,188.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32,692,407,165.13		
<b>负债合计</b>	61,444,552,379.79	42,840.00	29,840.00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535,740,8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822,193,907.37		
其他综合收益	1,193,108,540.8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47,734,858.68	-37,345.35	-24,008.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54,390,292.14	9,962,654.65	9,975,991.20
少数股东权益	4,608,780,582.2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20,563,170,874.42	9,962,654.65	9,975,991.20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82,007,723,254.21	10,005,494.65	10,005,831.20

##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9,469,993,669.82		
其中：营业收入	8,760,057,773.22		
利息收入	708,986,122.5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49,774.08		
<b>二、营业总成本</b>	9,313,877,180.41		
其中：营业成本	5,934,208,700.15		
利息支出	320,960,394.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5,419,392.25		
销售费用	243,329,774.00		
管理费用	937,232,037.86	10,000.00	
财务费用	1,145,538,636.66	3,336.55	3,321.14
资产减值损失	67,188,245.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322,929.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6,971,445.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4,449,277.5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60,541.04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1,646,271,405.73	-13,336.55	-3,321.14
加：营业外收入	566,500,235.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8,053.07		
减：营业外支出	75,429,768.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59,815.21		
<b>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b>	2,137,341,873.35	-13,336.55	-3,321.14
减：所得税费用	413,435,995.67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1,723,905,877.68	-13,336.55	-3,321.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5,674,432.93	-13,336.55	
少数所有者损益	588,231,444.75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560,142,744.7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4,852,455.86		
<b>（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b>	504,852,455.8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437,968.42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12,726,460.00		
6、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311,972.56		
归属于少数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290,288.86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2,284,048,622.40	-13,336.55	-3,321.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40,526,888.7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少数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3,521,733.61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20,945,353.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10,549,953.7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65,143,840.65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4,925,643.8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24,921,909.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66,189.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315,085.14	3,023.45	5,018.8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905,729,099.01</b>	<b>3,023.45</b>	<b>5,018.8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98,777,185.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08,117,736.3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060,110,853.8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9,411,842.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0,762,839.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2,501,479.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8,576,180.47	3,360.0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558,036,409.95</b>	<b>3,360.00</b>	<b>3,340.0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47,692,689.06</b>	<b>-336.55</b>	<b>1,678.8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10,423,854.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3,881,198.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962,430.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341,060,038.0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663,311.2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354,990,832.9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4,655,502.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26,519,435.3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39,246,640.8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710,421,578.7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355,430,745.7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173,886,3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所有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5,473,886,3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061,264,352.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612,653,191.1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902,069,723.3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749,873,566.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917,966,086.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45,660,350.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所有者的股利、利润	29,266,997.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07,367,903.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170,994,341.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78,879,225.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39,398.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均增加额	10,571,980,567.22	-336.55	1,678.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84,797,834.66	5,831.20	4,152.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56,778,401.88	5,494.65	5,831.20

## 二、海航实业合并报表

根据北京双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海航实业 2013 年审计报告（编号：双斗审字【2014】第 G333 号）、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海航实业 2014 年审计报告（编号：永恩审字【2015】第 G1585 号）以及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海航实业 2015 年审计报告（编号：永恩审字【2016】第 G2354 号），海航实业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1,992,182,642.76	9,622,980,669.61	8,126,391,276.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9,269,434.71		
应收票据			10,000,000.00
应收账款	1,762,123,146.01	183,523,861.38	205,647,182.58
预付款项	3,237,783,050.61	323,931,951.85	336,044,109.42
应收利息	107,027,500.16	25,926,693.60	949,153.45
其他应收款	7,751,084,006.02	9,194,854,793.57	5,790,272,041.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537,840,296.23	1,191,776,409.72	2,462,607,044.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76,840.12	8,777,033.35	
其他流动资产	3,498,106,464.58	95,341,250.51	52,923,771.72
<b>流动资产合计</b>	<b>62,067,893,381.20</b>	<b>20,647,112,663.59</b>	<b>16,984,834,578.83</b>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590,524.30	2,072,829,715.28	2,945,763,522.5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0,000,000.00	12,646,600.00	512,646,6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3,582,228,649.92	2,651,263,916.11	1,533,623,154.98
投资性房地产	2,429,910,035.46	4,291,346,616.48	3,602,382,979.50
固定资产	5,145,328,435.12	5,187,826,654.60	4,749,271,941.01
在建工程	2,776,738,114.89	940,739,749.94	741,650,024.69
固定资产清理	171,708.99		1,204.88
无形资产	1,130,282,616.65	828,762,423.53	779,105,251.75
商誉	639,694,492.13	1,622,310,682.88	2,751,502,450.53
长期待摊费用	167,194,615.50	360,309,009.07	413,582,446.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624,560.24	24,228,343.83	18,970,264.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9,340,330.78		259,830,4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7,172,104,083.98</b>	<b>17,992,263,711.72</b>	<b>18,308,330,240.54</b>
<b>资产总计</b>	<b>109,239,997,465.18</b>	<b>38,639,376,375.31</b>	<b>35,293,164,819.37</b>
<b>流动负债：</b>		10,990,693,861.63	
短期借款	17,703,604,900.00		10,518,893,861.63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应付票据	4,444,000,000.00	2,686,039,988.30	2,070,986,127.28
应付账款	1,888,500,384.79	2,241,270,337.05	2,319,973,727.21
预收款项	2,898,268,284.74	940,854,689.46	1,111,611,953.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8,310,744.05	116,814,608.26	118,451,681.45
应交税费	602,052,222.60	141,921,970.04	117,583,335.49
应付利息	412,967,267.70	73,070,165.07	33,485,606.99
应付股利	27,335,435.00	3,859,164.61	3,802,155.03
其他应付款	14,765,745,249.82	242,167,744.15	210,472,010.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55,530,755.03	1,977,023,409.52	1,819,877,045.18
其他流动负债	3,358,792,997.25	45,489,330.88	28,800,605.17
<b>流动负债合计</b>	<b>54,285,108,240.98</b>	<b>19,459,205,268.97</b>	<b>18,353,938,109.5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6,141,923,961.74	4,755,394,290.99	5,264,948,185.78
应付债券	9,150,447,291.93	2,136,639,686.87	1,542,849,863.00
长期应付款	2,111,452,168.69	71,036,870.76	70,643,025.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9,741,110.71
专项应付款	700,000.00		
预计负债	2,071,200.09	17,036,687.20	21,372,537.20
递延收益	366,997,723.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6,597,384.70	426,283,681.72	388,796,160.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9,779.80	249,779.8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8,410,189,730.91</b>	<b>7,406,640,997.34</b>	<b>7,318,600,661.70</b>
<b>负债合计</b>	<b>92,695,297,971.89</b>	<b>26,865,846,266.31</b>	<b>25,672,538,771.29</b>
<b>股东权益</b>			
股本	13,579,740,8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540,033,716.61	8,021,258,067.26	5,703,513,585.82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综合收益	1,228,579,493.84		3,679,802.6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5,014,696.54	104,165,679.64
未分配利润	-1,323,457,493.66	1,148,818,495.25	1,043,375,138.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944,829,083.57	10,275,091,259.05	7,854,734,206.12
少数股东权益	4,599,870,409.72	1,498,438,849.95	1,765,891,841.96
股东权益合计	16,544,699,493.29	11,773,530,109.00	9,620,626,048.0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9,239,997,465.18	38,639,376,375.31	35,293,164,819.37

##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11,347,506,462.68	11,762,294,652.82	11,373,225,854.18
其中：营业收入	10,637,570,566.08	11,762,294,652.82	11,373,225,854.18
利息收入	708,986,122.5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49,774.08		
<b>二、营业总成本</b>	11,916,844,390.17	12,038,789,368.10	11,772,138,371.85
其中：营业成本	7,222,913,574.20	9,030,659,852.32	8,313,920,778.86
利息支出	320,960,394.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3,101,372.03	177,619,391.06	174,657,754.62
销售费用	337,800,829.82	988,230,370.35	1,286,928,497.60
管理费用	1,165,248,191.70	1,114,101,163.07	1,173,340,661.12
财务费用	2,076,895,149.60	711,413,933.11	807,418,434.90
资产减值损失	69,924,878.58	16,764,658.19	15,872,244.75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109,333.97	354,390,133.47	284,229,496.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9,062,218.23	351,616,699.17	583,346,801.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625,669.82	35,526,448.4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60,541.04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1,015,694,165.75	429,512,117.36	468,663,779.80
加：营业外收入	568,208,492.85	13,253,237.18	16,109,256.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916,179.91
减：营业外支出	77,344,007.41	13,162,900.42	61,836,540.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144,804.29	1,822,628.99	55,362,455.01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1,506,558,651.19	429,602,454.12	422,936,496.66
减：所得税费用	461,910,937.98	210,864,902.40	168,960,097.56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1,044,647,713.21	218,737,551.72	253,976,399.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6,296,234.99	192,812,576.04	228,232,719.76
少数股东损益	588,351,478.22	25,924,975.68	25,743,679.34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560,185,687.66		3,679,802.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	504,895,398.80		3,679,802.6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用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37,968.42		232,708.12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9,457,430.38		3,447,094.48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模式转换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290,288.86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604,833,400.87</b>	<b>218,737,551.72</b>	<b>257,423,493.58</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61,191,633.79	192,812,576.04	231,679,814.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3,641,767.08	25,924,975.68	25,743,679.34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07,522,167.74	11,856,398,405.03	12,337,538,719.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66,189.52	83,932.99	2,079,367.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970,966,858.25	25,714,537,854.79	24,782,734,387.7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8,283,655,215.51</b>	<b>37,571,020,192.81</b>	<b>37,122,352,475.0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03,015,362.28	9,373,701,299.95	9,334,079,677.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2,072,062.83	710,076,320.84	784,808,763.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7,870,743.12	506,691,382.49	436,907,840.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182,458,194.42	23,735,308,544.46	22,366,040,870.8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2,095,416,362.65</b>	<b>34,325,777,547.74</b>	<b>32,921,837,152.1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188,238,852.86</b>	<b>3,245,242,645.07</b>	<b>4,200,515,322.8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37,122,474.11	1,419,824,587.53	1,304,6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9,380,786.83	260,069,997.88	23,804.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668,613.14	95,612,023.94	70,674,492.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341,918,571.60	12,804.8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855,223.13	11,526,017.88	267,008,279.8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219,945,668.81</b>	<b>1,787,045,432.06</b>	<b>1,642,386,577.4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38,139,023.81	477,394,591.97	511,934,273.5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752,271,535.32	512,729,350.00	656,838,088.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31,440,694.0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75,381,031.54	355,181,164.7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0,397,232,284.73</b>	<b>1,345,305,106.73</b>	<b>1,168,772,361.7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177,286,615.92</b>	<b>441,740,325.33</b>	<b>473,614,215.6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18,473,690.65	2,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868,903,643.19	14,487,900,000.00	14,167,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70,872,921.90	4,327,359,919.34	2,235,287,174.7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3,058,250,255.74</b>	<b>21,015,259,919.34</b>	<b>16,603,187,174.75</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494,127,558.65	14,613,400,867.54	14,596,002,044.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37,286,564.04	1,090,020,769.06	1,065,163,812.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129,041.00	9,474,729.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54,922,125.85	7,502,231,859.88	2,913,786,869.9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0,086,336,248.54</b>	<b>23,205,653,496.48</b>	<b>18,574,952,726.9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971,914,007.20</b>	<b>-2,190,393,577.14</b>	<b>-1,971,765,552.1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839,398.7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2,983,705,642.84</b>	<b>1,496,589,393.26</b>	<b>2,702,363,986.3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95,710,185.28	8,126,391,276.35	5,424,027,290.0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1,079,415,828.12</b>	<b>9,622,980,669.61</b>	<b>8,126,391,276.35</b>

### 三、天津大通合并报表

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津大通 2013 年审计报告（编号：CHW 津审字[2014]0990 号），天津市博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津大通 2014 年审计报告（编号：津博达审内（2013）062 号）以及天津市博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津大通 2015 年审计报告（编号：津博达审内（2016）044 号），天津大通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16,795,241.37	144,036,678.62	145,668,092.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	10,000,000.00	
应收账款	18,899,896.52	7,288,462.15	7,760,612.52
预付款项	5,873,007.13	93,143,949.34	37,731,209.44
其他应收款	1,193,396,831.94	646,721,670.99	209,368,650.88
存货	1,211,877,968.07	3,016,065,184.88	3,120,881,239.21
<b>流动资产合计</b>	<b>2,651,842,945.03</b>	<b>3,917,255,945.98</b>	<b>3,521,409,804.08</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127,617,908.72	97,295,315.81	339,331,964.12
固定资产原价	4,604,524.11	102,241,894.00	7,625,984.61
减：累计折旧	3,393,871.87	8,272,395.54	4,161,932.85
固定资产净值	1,210,652.24	93,969,498.46	3,464,051.76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1,210,652.24	93,969,498.46	3,464,051.76
工程物资	60,124.00	84,836.00	109,676.00
无形资产	71,500.18	84,500.14	97,500.10
长期待摊费用	2,596,355.74	248,666.45	7,245,997.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289,682.94	37,087,209.27	23,100,408.8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2,846,223.82</b>	<b>228,770,026.13</b>	<b>373,349,598.52</b>
<b>资产总计</b>	<b>2,804,689,168.85</b>	<b>4,146,025,972.11</b>	<b>3,894,759,402.6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640,000,000.00	370,000,000.00	150,000,000.00
应付票据	240,000,000.00		53,672,810.11
应付账款	115,693,640.73	67,376,494.96	
预收款项	222,651,050.30	398,562,790.59	347,561,974.82
应付职工薪酬			451,185.19
其中：应付工资			428,771.29
应付福利费			22,413.90
应交税费	241,863.14	4,056,503.22	6,041,808.80
其中：应交税金	240,716.28	3,894,966.99	5,799,954.86
其他应付款	1,015,666,873.54	2,527,411,406.14	2,867,108,338.41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负债			1,507,722.00
<b>流动负债合计</b>	2,234,253,427.71	3,367,407,194.91	3,426,343,839.33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90,000,000.00	343,700,000.00	30,000,0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90,000,000.00	343,700,000.00	30,000,000.00
<b>负债合计</b>	2,324,253,427.71	3,711,107,194.91	3,456,343,839.33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股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法人资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民营法人资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4,333,794.82	4,333,794.82	4,333,794.82
盈余公积	10,795,654.13	10,795,654.13	10,795,654.13
未分配利润	-59,506,960.64	-106,136,160.13	-105,515,362.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5,622,488.31	408,993,288.82	409,614,086.15
少数股东权益	24,813,252.83	25,925,488.38	28,801,477.1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480,435,741.14	434,918,777.20	438,415,563.27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2,804,689,168.85	4,146,025,972.11	3,894,759,402.60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375,577,851.72	244,681,548.39	47,202,473.35
其中：营业收入	375,577,851.72	244,681,548.39	47,202,473.3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75,577,851.72	244,681,548.39	47,202,473.35
<b>二、营业总成本</b>	433,241,502.27	268,079,261.70	155,105,410.22
其中：营业成本	314,859,849.72	166,840,853.67	66,602,162.7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14,859,849.72	166,840,853.67	66,602,162.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527,783.57	17,610,849.84	1,680,295.22
销售费用	8,551,203.70	20,564,554.71	16,404,956.03
管理费用	47,513,034.32	45,858,233.90	42,661,755.53
财务费用	36,789,630.96	17,204,769.58	27,756,240.68
其中：利息支出			28,076,683.89
利息收入			657,346.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80,926.90	47,549,832.41	35,670,226.81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59,344,577.45	24,152,119.10	-72,232,710.06
加：营业外收入	435,871.03	2,233,261.72	248,582.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87.13
减：营业外支出	13,873,054.16	19,132,840.30	3,825,293.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517.20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72,781,760.58	7,252,540.52	-75,809,421.30
减：所得税费用	1,632,865.10	4,358,675.83	904,822.74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74,414,625.68	2,893,864.69	-76,714,244.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599,369.40	3,113,453.83	-77,500,520.34
少数股东损益	1,184,743.72	-219,589.14	786,276.30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74,414,625.68	2,893,864.69	-76,714,244.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5,599,369.40	3,113,453.83	-77,500,520.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4,743.72	-219,589.14	786,276.3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196,894.70	163,656,410.14	213,700,851.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3,517,169.53	648,775,355.49	1,643,342,279.4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02,714,064.23</b>	<b>812,431,765.63</b>	<b>1,857,043,130.90</b>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108,842.10	382,903,971.87	691,861,299.6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16,973.98	31,690,366.64	33,934,653.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954,926.33	38,866,316.02	19,769,261.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4,961,280.61	808,791,890.83	930,625,940.3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08,542,023.02</b>	<b>1,262,252,545.36</b>	<b>1,676,191,183.1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4,172,041.21</b>	<b>-449,820,779.73</b>	<b>180,851,947.8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1,214,055.40	3,221,463.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317.85	75,013,249.99	37,869,808.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132,317.85</b>	<b>86,227,305.39</b>	<b>41,091,272.1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31,769.50	216,946.00	744,658.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34,051.19	59,937.9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31,769.50</b>	<b>95,850,997.19</b>	<b>804,595.9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600,548.35</b>	<b>-9,623,691.80</b>	<b>40,286,676.1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20,000,000.00	613,700,000.00	3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139.4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20,000,000.00</b>	<b>613,700,000.00</b>	<b>300,364,139.42</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03,700,000.00	80,000,000.00	444,000,000.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3,252,686.84	75,666,941.88	39,624,226.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061,339.97	22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46,014,026.81</b>	<b>155,886,941.88</b>	<b>483,624,226.9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6,014,026.81</b>	<b>457,813,058.12</b>	<b>-183,260,087.5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72,758,562.75</b>	<b>-1,631,413.41</b>	<b>37,878,536.4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036,678.62	145,668,092.03	107,789,555.6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16,795,241.37</b>	<b>144,036,678.62</b>	<b>145,668,092.03</b>

##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已披露事项外，本次收购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一、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基础控股、海航实业、天津大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工商档案；
- (二) 基础控股、海航实业、天津大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三) 基础控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决定；
- (四) 海航基础与基础控股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五) 海航基础与基础控股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 (六)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发生的相关交易的协议、合同；
- (七)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基础控股、海航实业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
- (八) 基础控股、海航实业、天津大通就本次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出的承诺；
- (九)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十) 基础控股、海航实业、天津大通最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十一) 财务顾问意见；
- (十二) 法律意见书。



## 二、 备置地点

投资人可以在以下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

### （一）海航基础

联系人        蹇军法、曾维康

联系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四路9号

联系电话     0898-68877862

传真         0898-66736573

投资者亦可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同双

2016年7月20日

###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赵权

2016年7月20日

###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杰  
胡杰

2016年7月20日

##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项目主办人： 郝婕 马欢  
郝婕（签字） 马欢（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宋冰  
宋冰（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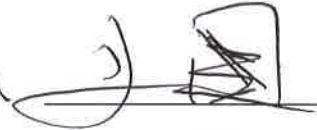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 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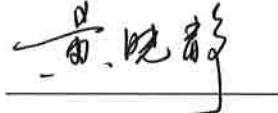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黄晓静



李威

2016年7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同双（签字）



2016年7月20日

(本页无正文, 为《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赵权 (签字)

2016年7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胡杰

胡杰 (签字)

2016 年 7 月 20 日

## 附表

## 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海口市
股票简称	海航基础	股票代码	600515
收购人名称	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海口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直接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直接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 <u>0</u> 万股; 持股比例: <u>0</u> % 间接持股数量: <u>0</u> 万股; 持股比例: <u>0</u> %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2,249,297,094</u> 股; 变动比例: <u>84.18%</u> (增发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直接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李同双 (签字)



2016年7月20日

(本页无正文, 为《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赵权 (签字)

2016年7月20日

(本页无正文, 为《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胡杰 (签字)

2016年7月20日